



上海市公安局
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决定书

沪公（证）大安许字（2019）002 号

上海市喔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》，经对你单位于 2019 年 1 月 1 日 申请举办的 XXXXX 发布活动 相关安全事项进行审核。

现决定予以安全许可，同意该活动于 2019 年 2 月 1 日 13 时 30 分 至 2019 年 2 月 15 日 15 时 30 分 在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8 号 举办。

现决定予以一次性安全许可，同意该活动在本年度内以相同活动内容在 上海市静安区万航渡路 888 号 举办共计 10 场次（具体时间可附页并加盖骑缝章）。

请认真落实安全责任，切实保障活动安全顺利进行。

（公安机关印章）
2019 年 01 月 25 日

此联交申请人